

姜子匡教授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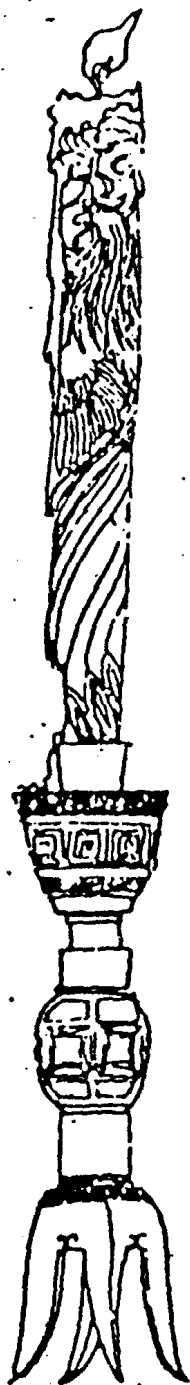
第

49

輯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

專號
② 民族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出版

邊政公論

第一卷第九十期合刊



FRONTIER AFFAIRS

Vol. I No. I—Vol. VII No. IV

1941—1948

1976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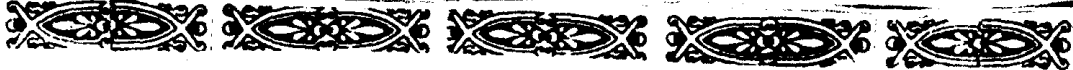
Established 1951

422 Fulin Road, Shihlin,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28-69. P. O. Account No. 2028

TEL. 8812331, 8816784



扉頁說明

書名題字，係前任中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莊慕陵（廐）教授的瘦金體手筆。

字旁秋長掉圖兩式：一為旗桿，一為燭臺，前者象徵高官晉爵，後者象徵子孫繁昌，兩者如今已成為上代殘存之物，特煩當代畫家陳海虹氏寫真垂述

古越 婁子匡 謹識 五九年三月

邊政公論第一卷第九十期

目錄

論 著

中國邊疆文化

雲南理夷族在歷史上及現代與政府之關係

雜古喇喇寺的經濟組織

關於洪鈞

理番縣之水土保持問題

阿爾土特之現況及其政治問題

察綏行北的產業概況

西藏畜牧問題

論康藏驛道

再談西藏民歌的研究

述

藏人論藏(續)

通訊

巡視西北走廊——甘肅第六行政區——紀要(續完)

紀行

西康紀行(續完)

新報目提要

凌純聲

陶雲逵

李有義

韓儒林

劉恩蘭

鄧象侯

施 軒

蔣君章

朱少遠

劉家駒

李安宅譯

賀浦誠

柯象峯

丁實存

論 著

中國邊疆文化 (上)

凌純聲

一、邊疆文化的系別

中華民族的成份，大別之有漢滿蒙回藏五族。今日五族的分佈區域，約略言之，漢族居於沿海與中原，滿蒙回藏四族居於內陸邊疆。滿族昔在東北，蒙族自東北至西北，回族在西北，藏族在西南。由五族的語言文化的關係而言，又可分爲兩大文化系統。(一)滿蒙回三族屬於河套泰語系文化，又可稱爲「金」曰阿爾泰，故河套泰山古名金山，所以此系又可稱爲金山文化。(二)漢藏二族屬於漢藏(Indo-Chinese)語系文化，此乃中華民族文化的主要成份，因此世又稱爲中國文化(Chineses)。金山與漢藏兩系實爲主要的邊疆文化。除此兩系之外，在中國的極東昔日尚有古語系文化，極西現有印蘭語系文化，極南又有南亞語系文化。故中國的邊疆文化共有五個系統，亦即組成今日中華民族的五系文化。茲列簡表如左：

中華民族文化

- (一)漢藏系——漢族，苗僑族，土家族。
- (二)金山系——蒙古族，察哈爾族，通古斯族。
- (三)南亞系——瓦喇族。
- (四)印蘭系——塔吉克族。
- (五)古語系——費雅喀族。

上表以各系的重要性而依次排列，華夏與金山兩系最爲

重要，後當詳論。古亞，南亞，伊蘭三系之在今日，或已不在中國境內，或已同化於漢族，或以人數過少，發不足道，茲略述於此。

費雅喀爲古亞(Indo-Chinese)民族之一種，散處於黑龍江的下游江口及庫頁島的北部，專以捕魚爲生，故亦有魚皮襪子之稱。夏日居廬，冬則穴居。據一九一四年俄國發表的一九一一年的人口調查，費雅喀在一八九七年人口四六四九；至一九一一年爲四一八二人云。昔日在中國境內的古亞洲民族除費雅喀外，尚有蝦夷。但自一七九〇年我國自行放棄庫頁島，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中俄續增條約，我國失黑龍江左岸之地；一八六〇年訂立中俄續增條約，亦將北京條約，又割黑龍江下游右岸及烏蘇里江以東之地於俄。民隨地遷，自此以後中國境內不復有費雅喀人。乃近見一九三七年出版的英文中國年鑑阿孟和與王士達兩先生合著的中國人口統計一文中，第二表非漢族人口統計，表內第一項列有古亞洲族的費雅喀在中國吉林省內尚有五千人，未知有何根據。昔曾見光緒三十四年商務出版日本參謀本部的滿洲地誌：「人口與種族」節內列有費雅喀五千人，居於三姓寧古塔等地者，此乃誤將舊費雅喀，民國九年的俄籍(即王姓)縣志已證其非。如王兩氏的統計數字根據滿洲地誌而

的將來，東北的遠古斯族行將絕跡，而在十八世紀移居到蒙古與新疆的遠古斯族，則能保存其固有的語言文化。如以今日追尋文化分佈地而言，則金山系可稱爲西北文化，漢藏系可稱爲東南文化。西北與西南文化，則以名詞而言，因同系文化分佈在同一自然區內，難以區別其名稱，其文化，當無不同。中國的所謂西北，係指蒙古與新疆二地而言。蒙古與新疆，處於同一高原，在地理上無明顯的界線，其中部的沙漠草原，自成一自然區，而蒙古與新疆，則水草游牧之區。蒙古包括青康藏高原及雲貴各地亦自成一區，其漢藏系族在正山以南，低地耕作之地。故西北文化又可稱草原文化或遊牧文化，而西南文化則高山文化或耕種文化，其漢藏系族在正山以北，高原文化或農業文化。我們因文化的差別與文化分佈區域的關係，所以區分遠古斯文化爲西北與西南兩個大的系統來敘述。

二、西北文化

文化所分佈的區域，即所謂文化的空間。西北文化的空間甚爲遼闊。東起大興安嶺，西迄帕米爾高原，南界陰山，北至西伯利亞，約當內外蒙古新疆三地。此外在興安嶺東麓東三省的西部，及青康藏高原的柴達木盆地，亦有若干蒙古部落。故西北文化分佈所及爲蒙新高原的全部，並及其邊緣的沙漠地帶。境內沙漠橫行，戈壁連綿，雨水稀少，地多不毛。僅在戈壁邊緣，有水草之地，游牧羣羣，或水草田中，聚落稀疏，餘多天荒地老，不適人居。因此西北文化的幅員雖廣，但人口稀少而文化的密度甚小。又在蒙新高原之上，廣漠無垠，縱橫馳騁，交通便捷，則互相攻伐，平時

游牧往還，部族接觸的機會甚多，文化因易交流而通一性較爲顯著。所以西北文化因受地理的影響，其分佈的區域廣而密度小，族別少而單純，不若西南文化的錯綜紛繁。其中主要者爲蒙古與突厥兩族，此外僅有極少數的遠古斯。因此三者語言關係的密切而組成爲拉爾阿爾系與阿爾泰系。近年來因芬蘭烏格蘭（Fino-Ugric）語研究的精進，語言學者近多主張以突厥語與芬蘭烏格蘭語分離，不能歸入一系，因此阿爾泰語系，應離烏拉爾語系而獨立，自此語系的民族，多居於阿爾泰山之左右，因地而得名，故稱阿爾泰系。別其系族如下表：

西北文化（金山）

- (一) 蒙古族——喀爾喀，察哈爾等，布魯雅特，都魯特。
- (二) 突厥族——薩爾特，全圖，布魯特，哈薩克，烏梁海，西喇古爾，薩拉爾。
- (三) 遠古斯族——滿洲，索倫，錫伯。

(一) 蒙古族 在十二世紀上半葉，蒙古爲一小部落，游牧於鄂博河與克魯倫河流域。自成吉思汗崛起其間，征服鄰近的遠古斯與突厥等族，銷滅其頑抗者，改隸其部落，混合其種人強迫使用蒙古語爲官話，憑藉武力在短時期內造成一較大民族。但僅曇花一現，元亡以後，蒙古民族立即分別離析，部落各自獨立，數百年來，迄未再見統一。故今日蒙古一名爲一語言的名詞或一文化的名詞，如清魏源所云：「蒙古諸游牧國之大名也」。今之蒙古按其方言與方位可分四支：曰喀爾喀東蒙古，曰察哈爾等漠南蒙古，曰布利亞特北蒙古，曰額魯特西蒙古。四者之間，唯有成吉思汗的



威名，至今其公有的紀念。

察哈爾 居於外蒙古之東至黑龍江省呼倫貝爾界，南至
河套，西至阿爾泰山，北至蒙古界。察哈爾人原
分四部，各部主要分佈區域，自東而西：東段汗居於克魯
倫河流域，土謝圖汗散處色爾格河與土拉河之間，三音諾顏
汗散牧於阿爾泰山，扎薩克圖汗分牧阿爾泰山北麓。再西則
為科布多，察哈爾特西蒙古人所居，又西北的唐努烏梁海，居
民自稱拓拔，且非蒙古而是突厥人。在外蒙古察哈爾的區域
，實屬於四汗部地，不得謂有昔日外蒙古政區的全境。察哈爾
略的統治階級自稱元太祖成吉思汗後裔，自命為蒙古人的
正宗。察哈爾人居住漠北，而外少有接觸，至今其他族的混
合尚少。蒙古種與察哈爾人，眼睛向上及上眼皮稍垂等特徵
較為顯著。生活事務勤敏，信奉喇嘛教，正真的察哈爾人
口，現估計僅六十萬餘人。

察哈爾 漢語蒙古語皆稱之，名目繁多，察哈爾為其一
種。在民族學與語言學上當以察哈爾一名以概其餘。分佈區
域長城以北，海河以南，西至阿爾泰山東至興安嶺東麓。內蒙
計分六盟，自東而西，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錫林郭勒
，烏盟察布，伊克昭盟兩盟。此外尚有察哈爾與
土默特兩部。內蒙察哈爾部亦分出元太祖時，與察哈爾
略同種，世亦稱東蒙古人以別於西蒙古的察哈爾人。但內蒙
人久居近邊，與漢人雜處，而新混合，已與察哈爾有別。且
語言文化亦漸化，察哈爾則仍包圍而居，故生活習
慣多從漢俗。故今日內蒙古以陰山為蒙漢之界。在陰山之南
，及興安嶺之東，雖多移居的漢人然有更多漢化的蒙古人。內
蒙人口估計約百餘萬，在蒙古各族中，人數為最多。

布利亞 布利亞特蒙古亦云源出察哈爾，多數聚居西北
利亞外貝加爾湖一帶，在中國境內者居於黑龍江省的呼倫高
原。有陳巴爾虎中的呼布小（陳巴爾虎中尚有索倫，額魯特
等）。新巴爾虎，布利亞特，名義雖異，實若同種。陳巴爾
虎亦非本地土著有謂其來自阿爾泰山，有謂其本在外蒙，先遷至
齊齊哈爾，一七三二年移來駐防。據華人著述陳巴爾虎自外
蒙南遷熱河，再北遷至呼倫貝爾。新巴爾虎則自尼布楚條約
分界以後，不願受俄人統治，在外蒙又不易立足，乃東遷至
此。布利亞特乃自後貝加爾湖以東而環呼倫貝爾湖而居。布
利亞特古有積於上，自蒙古斯，雅里脫混合者甚多。新巴爾
虎與布利亞特皆奉喇嘛教，但同時亦有薩滿教。布利亞特，則
不信喇嘛教。生活力強而勤敏，人口約二萬餘人。

額魯特 西蒙古人其部族稱之為喀喇瑪克（Kalmucks），
額魯特其自稱之名。其分佈的區域甚廣：自西伯利亞，
南至黑海，東起黑龍江上游，西至高麗河流。額魯特本元人
牧奴，其初甚微。元室衰微，額魯特漸強，其後其主，
故其語言文化雖同蒙古，而在昔謂其為蒙古人，且與察哈爾
人成為世仇。民元以來，外蒙屢次獨立，而察哈爾領土內向，
科布多額魯特人，多在外蒙所脅從，並非心願。額魯特分
四部：曰和爾特，曰烏喇特，曰杜爾伯特，曰土爾其特，
部自為長，疆國衛拉特即明史所謂之瓦剌。有額魯特，初最
微，本蘇杜爾伯特，後土爾其特遷徙俄境，額魯特遂為西拉
特之一。又察哈爾額魯特，清乾隆十九年，平定準噶爾
，其族遂微。存者不復多，或以姓稱額魯特，或曰額
魯特。故今之西蒙古人，數其名則有六：額魯特，和爾特，



而回鶻又譯之。故今撰突厥語部族，散漫於中亞各地。然各部甚，要語言相同，而宗教攸分，歷史各別，且有種族根本不同者。今之突厥實已非一族，或種族之名，不過若一系文化的名稱而已。國內突厥族分佈在新疆、甘肅、青海、烏魯木齊、科布多等地。尤以天山南路為主體的區域，故有回部或回疆之稱。

蘭州特 俗稱緬回，民國二十三年新疆省政府正式佈告改稱維吾斯。此族為天山南路之土著。其人膚黑目多鬚鬚，時穿黑黑色，近於伊蘭種族。語言亦係伊蘭語，被突厥族征服，又經長時間之統治，乃改操突厥語。其教奉伊斯蘭教，現多改信回教，生計有牧草田中。從事農，作佃身者週知。其妻服白布衣繫紅帶。不肯將其部族之應進亦漸已漢化。國內之厥族可以區別於他之土著者，有一百八十萬人，其住於天山之南，畜牧之民，阿爾金山之麓。東自哈密而至吐蕃，更經和闐，東至日來而進難有沿，其種地與木之地而過結而居。人口分佈在吐蕃多手之西者一百十一萬人，有戶多手之西者六十萬人，其餘散處各地。

至蘭小蘭回 (Douans) 或作多倫，又稱情蘭西子，漢人亦視之爲鞏回。實則其語言與宗族同於薩爾特，而種族不同。其人黃髮黑少而色黑，體貌與厥穆雲。自云源出哈薩克，散處於薩勒河，葉爾滿河，和闐河，克里雅河，游兩岸。沿淡水草林中。居木屋，事畜牧，人口約計千萬，中有五千人在乾隆十三年移居回疆，屯田墾殖農牧而耕作。有塔里木河，且匯及羅布泊，沿岸有羅布人，勇於戰回的一個，其生活不事畜牧而皆捕魚爲食，其野紉爲衣，其天袂之帶以爲習。

Mascherbauer-Snedden 兩神父的研究稱：「土語與今之哈爾喀語特爾兩古語多有不同。蓋土語其本支語分雖已久，獨立一系，而與其他古語多相演變，因地域獨處，反能保存其古音，近於黑龍江省嫩江流域，已受通古斯語化的通古斯語」。法人伯希和云：「紀元四世紀初，徙居青海氏羌中之吐谷斯，為蒙古語系之人和」。吾人於此則不得不想及土族之「土」字，並非土著之義，或與吐谷斯有關係。至七世紀中葉，吐谷斯為吐蕃所破滅。至元明時代統治土族者多突厥族人。故其語言難辨。近又日漸漢化，多操漢語。現在主要各居住地域，在大通河與湟河之間互助大通兩縣地，未完全土化者約四五萬人。

土族在中國境內，除上述者外，有黑龍江呼倫貝爾尙書廳土人，操突厥語，信薩滿教，近年自西伯利亞移入者，人數甚少，僅數百人。在新疆塔城等處有薩爾人，俗呼「著爾」，本為蒙古人種，信黃教。現已改信回教，操突厥語，種族亦多雜種混血。近年自俄移入新疆，而自願歸化者，人數不多。至於在新疆，甘肅的東干人，世有以爲阿拉伯人或波斯人而漢化者。van der Vliet 氏則謂東干爲漢人信從回教者，但有一毛拉名 Abdul-Asiz 謂東干一字，源出中華突厥語 Turke 其義爲皈依。吾人亦信此說，因東干的血統以漢族爲主要成份，即使有若干突厥的混血，而今除信仰外，語言文字，生活習慣亦多同漢族。該西北邊疆文化者決不能再稱東干爲突厥或回族。

(三) 通古斯族 通古斯廣佈於亞洲東北，南起北緯四十度，北至北冰洋，西達葉尼塞河，東迄太平洋。共分三支：以黑龍江爲界分南北兩支，除一支散居鄂倫次克海岸者稱

海濱通古斯。在中國者，多數爲南支，有滿洲，赫哲，索倫，達斡爾等族；北支僅有鄂倫春，畢喇爾。今日東北的滿洲與赫哲已漢化，呼倫貝爾的索倫，嫩江流域的達斡爾，近因漢民的移殖，漢化亦速。鄂倫春居興安嶺山中，獵食馴鹿，遼寧使鹿部落。自中東鐵路通後，鄂倫春退居興安嶺北部山中，今日失去馴鹿，亦漸向化。畢喇爾 (Bihar) 與鄂倫春同種而異，號畢喇爾其氏族之名。通古斯之在滿洲者，現多已漢化成爲國族，再過若干年後，東北在興安嶺東，將無邊疆文化問題的存在。而遷往新疆的達古斯，至今猶守其固有語言文字，尙持我政府的教育施化。

滿人 清代移駐新疆的滿兵，在古城者駐有千餘人，近已與漢族同化。在伊犁塔城兩地者則有萬人，尙守滿洲語言文字。風俗習慣與漢無異。

錫伯 移自奉天，錫伯本蒙古種人，習尙與滿洲同，現居伊犁河南，人數近二萬。至今亦保持其原有語言文字。習尙多同漢俗。

索倫自黑龍江移來。在新省的索倫實包括索倫與達斡爾兩種，索倫本滿族而漢化，達斡爾則未漢化而滿化者，故今索倫語言同於滿洲而近漢古。現在塔城索倫者據估計有一萬數千人。

陶雲逵

一哈夷是一種亞南土族的漢語，其族自稱爲「泰」，語言爲所謂泰語系。分佈在滇南及西貢。潯滄江以東者約自北緯二十三度至滇越滇緬交界，潯滄江以西者約自十五度至滇緬交界。人口約五十至五十五萬人。雲南泰語系人羣除羅夷外，尚有沙人，儂人，仲家等，但人數不多，一共大約有七十萬人左右。滇中泰語人羣在昔之分土營較廣，人口亦較多，但因漢化，其漢化了無餘。他族漢人。此程度仍在進行之中。

觀夷各部落中漢化程度最深者爲元江一帶沿紅河流域略無文字部份；自明代即改土歸流。其有文字部份，東自恩茅以南，西自勐衝保山以南，漢化較淺。但此有文字部分中之漢化較深者，滇西北綫二十四度以南，二十五度以南，南甸，勐川，干崖，孟卯，詔德拔，詔市等所謂「迤西十土司地」。漢化次深者爲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間耿馬宣撫司境之猛勇，猛角，猛董，猛等五土司地。漢化最淺者爲北緯二十三度以南，即現車里宣慰司所屬之十二版纳，及孟連宣撫司所屬諸地。即滇省之南及西南極邊。

南及西南極邊之撣夷雖然漢化程度最淺，但其印度化（如文字、宗教，以及其他生活方式）的程度則甚深。印度化的原因其地理上距佛化了的緬甸暹羅近，距漢文化中心遠。但滇撣夷中之印度化者不僅車里孟達一帶，上述浪西土司

地及馬土司地等受漢化次深的部分亦信奉佛教，習用梵文。各擺夷信奉的是小乘佛教。其輸入年代，中國史志無記載。但擺夷原文土司歷代大事紀中則頗多列論。蓋連土司地信奉佛教自十五世紀中葉起（一四五七，明英宗天順元年），由緬甸阿瓦（Ava）輸入。馬土司地則在十六世紀初（一五三四，明世宗嘉靖十三年，或早數年），自緬甸揮土司地孟良（Mong Kien）輸入。車里營較孟良更早，近西土司地則或晚於車里。

(二) 擺夷與政府在歷史上的關係

中國書寫最早，最可確定的關於雲南蠻夷或諸人種的記載本應爲續蠻書名第四所載之「蠻蠻」，「黑蠻蠻」，「金齒蠻」，「提胡蠻」。至於唐以前，史記，漢書之「蠻」，「夷」；及唐書，蠻書之「南詔」（大食國），「麻」有人以之爲考。持此說者多不置人。此說對於沙陀，其後de Lacouperie，Colquhoun，Carran，Wood，Dodge均從其說。尤以E. H. Parker持之尤力。但有者有說南詔非蠻族，然亦本作十分肯定。其說，依我個人意見，史書關於夷，南詔之記載，鮮不免有可使人联想到蠻族之辭，在史據據太少。南詔實乃各放混合而所成，一係詔治蠻，其中實有蠻胎份子參雜。若使重起見，誓以蠻書所載之提胡，金齒，黑齒等爲第一次南族描寫。蓋所述之語言風俗與今擺夷相同；且有明史地理志關於金齒之敘述爲證。是可謂信不疑。

唐因南詔而認識茫蠻及驃（古緬之一族），但唐而後中

實事記事自明時起，明廷遂明以前的事。蓋因自明代文書真偽難辨，而輸入器書社中。敘述除世系，政治事件外尚有始年節，社祭，等，六等條式，禮節之詳，其關係世系及政治方面，與漢文文獻對照，頗多符合。實為述志，應志土司所設，應志土司之根本，而詳述之。

本書上列漢文文獻敘述元以來邊疆民族有雲南勢力之張情形及與政府之關係。但因事實過多，故只能從橫切面去，而不從縱切面去。蓋各事實，均詳上列各書中，然有特別則出一書專述。他日有暇，當一舉錄出非難也。所謂橫切面就是從元明清歷代雲南土司中之應志土司敘述之多，以及其地位之高，看雲南邊疆之興，及漢化之進，並述應志土司職權與政府之義務上，看兩者之關係。

甲 A 元

南詔隆慶世，（自元隆慶（唐玄宗開元十六年，七一九）至元一（即乾符四年，八七七），其在南方之勢力曾達南詔中部。蠻書之記載，金齒，黑齒，白詔之屬部也。自南詔隆慶世（唐昭宗天祐二年，九〇二），而後，雲南民族遂大規模其邊境多不經營，雲南土司不如南詔時強大。尤以元末為甚，勢力甚弱。在元明間雲南土司漸次興起，至元末大興，已具相當勢力，金齒，黑齒，白詔，及南詔之邊境形勢。元史地理志載：「金齒等處宜撫司，其地大理西南，更近施蠻，係乎金齒。南詔之興，異在雲南，其地人，以貢其南。東北（？）收其地至青石山南界，悉屬大理，及元時，白夷諸蠻，漸復故地，是後金齒諸蠻復盛」。按金齒於至元十六年始歸順元朝，而至成

附宗元五年猶叛服不常。其南如撒里（車里）耿凍（肯東，或景棟）等地亦有不少獨立部落。後為元次第征服，歸入元朝版圖。自然也有不少因元之經營而南遷移者。元代雲南行中書省之區域廣大，包括今四川南部大渡河以南，雲南全部，疊納及暹羅土司地。元史無土司傳，土司之名實自明始。但元時除段氏原有管轄區域外（即滇中東北），多為獨立性質。雲南通志秩官志「土司」自元起，今據通志，作以下敘述。

雲南通志載元代土司共有五十七個，又「雜土司」十五個。土司中有兩個特等階級：一，摩羅羅大總管段氏。二，茶罕章管民官麗江木氏。兩者均非獨立。此外高級者有，摩羅民總管府三十五個。其中可證為獨立者十七個。宜應司五個，摩羅佔四個。土知府五個，摩羅佔三個。統計軍民府以下，土知府以上之階級共為三十五個，而摩羅佔二十個之多，約百分之七十四強，為大多數。其餘小土司過於零雜不計，「雜土司」則無明白之區域或姓氏不計。至上述兩個特等土司段木二氏，則段氏在滇北本擁有大範圍餘勢，各欲假之以號召羣族，故名位特高。木氏則在麗江維西永寧一帶，一舉極有威望，號稱「天王」。而始祖忽必烈自川康入滇，經麗江，木氏非但未拒，且助之攻克大理。厥功甚偉，故名位亦崇。兩者均有特殊原因。除兩者外，高級土司摩羅皆大敵。

元代政策只圖擴張領土而對已得之地則並不十分經營，政治機構大虛。終元一代自始至終，雲南日在兵戎之中。土司叛服不常，尤以麗江之車里，八百（吾意當即今越屬半之Jung pralong），及金齒為甚。此外則為羅羅斯蠻（川南



及部東北)。繼而在元時佔高級土司之大多數，是表明繼夷俱有強悍勢力。日喀藏夷軍民皆均一第民府之大頭領，其土部之勢，是表明元朝勢力並未深入內地也。(以上參閱歷史地理志，雲南通志或事，土司。)

明

明代雲南省土司官制分爲以下各級，並每級之數目。計：總兵府三。總兵州三十。宣慰司八。宣撫司四。按撫司五。長官司三十三。總兵長官司二。共八十四個。以總兵官職位最小不計外，尚有五十一個土司，此五十一個之中，有二十一個是總兵。在數目上總兵雖佔少數，但等級高之土司則多。八宣慰司中有六個是總兵。四宣撫司，安撫司，二總兵府總兵。職位高。指示其轄區廣，勢力大。明代雲南省區域不如元時廣大。北部一帶劃歸四川省。明之土司數目八十四個，此數與元(五十五個)相較，多。明並非明代土司勢力膨脹之表現，實是因明代對道中原有勢力之分化政策使然。(我們要認清楚的是：分化政策不單是對土族，此處乃任何政治之對於自己敵對之勢力所必施之政策也。無論同族或非同族)。同時說明明代政治機構之嚴密，把大土司化爲若干小土司，等級分明，職權劃一。特別強北諸土司多遇此命運。但繼夷之中亦有化整爲零者如麓川宣慰司之改分爲開川，孟卯宣司安撫司，元江宣慰司之屬土司通判而另設流官等。(以上參閱明史本紀，地理志，土司傳，雲南通志土司或事)。

C 清及民國

清代雲南土司共爲一百五十七個。分文武兩職。土府官，土州官爲文職。宣慰使，宣撫使等爲武職。此一百五十

七個土司中，文官在知州以上者計土府四，州四。武官在長官司以上者宣慰使一，指揮使二，宣撫使五，副宣撫使二，安撫使三，長官司長官三。此高級土司共爲二十五個。其餘一百三十二個土司均小職。清代土司以數目而言又多於明，但小職佔大多數。高級土司，土州官及長官司以上與明無異。長官司以上之土司相較，則明(五十一)較清(二十五)爲多。清代對土族之分化政策日趨苛酷於此可見。同時，自明以來中國中東部人口向滇遷移爲數頗衆，其中有奉政府命令移殖者，有個人自由移居者，有從軍征滇而面不返者。於是隨漢語人羣之移殖，漢文化乃大量輸入雲南。而將土族漢化。而政府於漢人平定滇邊，對於從征有功人員往往封賜土地，任爲土司。雖無較大通權者，但自明以來及清代，雲南小土司中有不少是漢人。

清代一百五十七個土司之中，總兵佔三十七個，約爲全數之百分之二十四。但均爲較高階級者。蓋一宣慰使，五宣撫使，三安撫使均爲總兵。四土府中有二爲總兵。是則清代土司與明代情形相同，高級者多爲總兵。(以上參閱雲南通志及續雲南通志稿)。

及至民國，因明清兩代雲南漢化程序日趨增進，土司勢力已頗衰微。關於民國以來之土司，有二十四年內政年鑑民政廳所載雲南省現有土司名稱表。其中列了一百一十三個土司。此數亦相當的大。但「民國初年決議廢流而不改土。原有土司名稱概仍其舊。但受流官節制指揮」。不過雲南自民國十六年以後也有不少土司被撤銷。年鑑中現存土司表之編製，甚爲籠統，多不能明土司之官職階級，遠不如明清編製之條理分明。故頗難據之以作分析研究。但就我個人的

